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更一字第1號

聲 請 人 林小蘋

扶助律師 趙興偉律師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賴怡真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4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7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0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林小蘋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一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清算
13 程序。

14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5 理 由

16 一、按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
17 例）所定程序清理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
18 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
19 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參見
20 本條例第1條）。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21 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
22 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
23 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
24 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
25 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
26 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三十
27 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九十日協商不成
28 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本條例第3條、第1
29 51條第1項、第153條定有明文。而依本條例第2條第1項、第
30 2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

01 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二十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
02 人。準此，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二
03 十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倘有不能清償債務
04 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
05 之情事者，自應使其藉由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債務。第按法
06 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
07 發生效力；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
08 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本條例第83條
09 第1項、第8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1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信用卡等契約對金融機構負有
11 高達新臺幣（下同）3,243,811元之債務而不能清償，於本
12 條例施行後，曾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因
13 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下稱兆豐銀行）提出之還款方案而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未
15 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
16 聲請清算等語。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及其為百貨行店員，每月薪資
18 約27,470元，名下除有存款1,201元，凱基人壽保單價值準
19 備金286,420元外別無財產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全國財產稅
20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薪資袋、匯款紀錄、各銀行存款餘額
21 證明書為證，並經本院核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號消債
22 聲請卷宗屬實，堪信為真實。又經本院通知債權人陳報債權
23 額，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迄民國114年4月間止，
24 總計已達3,243,811元，亦有各債權人陳報狀及財團法人金
25 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附卷可稽。
26 另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7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
28 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
29 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
30 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
31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

01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陳稱其每月必要支出為其個人
02 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
03 定，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04 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為18,
05 618元【計算式：15,515元 \times 1.2=18,618元】，則聲請人所
06 陳之必要支出，與前揭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最
07 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
08 生活費1.2倍」之數額相符，堪予採認。

09 四、本件聲請人每月收入27,47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
10 18元，尚餘8,852元【計算式：27,470元 $-$ 18,618元=8,852
11 元】。依債權人所陳報之債權額3,243,811元，以聲請人每
12 月可清償之8,852元計算，若不加計上開債務總額嗣後再行
13 增加之利息、違約金等費用，上開債務總額約30.54年【計
14 算式：3,243,811元 \div 8,852元 \div 12個月 \doteq 30.54年】始能清償
15 完畢，本院審酌聲請人為00年0月生，現年約53歲，距法定
16 退休年齡尚有12年，以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負債支出狀
17 況，顯難在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以前清償前
18 述債務，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
19 情形，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20 係，俾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21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前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許可和解
22 或宣告破產，且曾因無力負擔還款條件，故而與債權人協商
23 不成立，此外，衡諸聲請人目前之全部收支暨其財產狀況，
24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本件又查無本消債條例第6條第3
25 項、第8條或第82條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
26 務人聲請清算，自屬有據，並應准許。

27 六、又聲請人客觀上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然觀諸其陳報內
28 容，聲請人名下尚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本院衡諸本件清算程
29 序之規模，認聲請人尚有清償清算程序費用之可能，為期兼
30 顧整體債權人之利益，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如
31 主文第二項之所示。

01 七、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之規定，
02 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4 民事第一庭法官 姚貴美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翁其良